



神的選召與事奉

經文：羅9—12章

一．神要人事奉的旨意

以色列民不得神選召的目的(羅9:1)。

- 1.神選人，教導人的旨意—事奉，但以色列民不領會(9:1-13)。
- 2.神選人，主意的主權(9:14-18)。
- 3.神選外邦人的權能(9:19-29)，對背逆的以色列民只留下餘種。
- 4.外邦人得選召，是因信，此原則是對全人類的(9:30-33)。

二．事奉的態度與信息(羅10:1)

- 1.有熱心更要有知識(10:1-3)。
- 2.真知識，即信基督，信息在心裏即基督成為生命(10:4-8)。
- 3.信心與見證，不分種族(10:9-15)。
- 4.信道是從基督的話(10:16-21)，有想不到的果效。

三．事奉的機會，地位(羅11:1)

- 1.神給各人事奉的機會與地位，是他人少知的(11:1-12)。
- 2.外邦人事奉的機會與原則(11:13-24)，如不忠心事奉，機會將失去。
- 3.神給肯悔改的人有第二次機會(11:25-32)。
- 4.神的旨難測度，故當謙卑事奉(11:33-36)。

四．事奉與恩賜(羅12:1)

- 1.事奉的動機與動向(12:1-2)。
- 2.事奉的信心與恩賜(12:3-8)。
- 3.事奉的態度與原則(12:9-21)，二十三種待人的態度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